

## 行政执法相对人救济渠道信息公示

一、根据我国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行政复议法》  
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行政  
执法相对人对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  
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  
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自  
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  
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 
诉讼。

二、根据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土地管理法》  
第八十三条规定，行政执法相对人对责令限期拆  
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  
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